

## 調 查 意 見

薛○○（下稱薛員）民國○○年（下同）憑台灣省入境證赴台，渠夫○○○於○○年退役在案。國防部於95年接獲薛員申請補核發進住公文書後，向相關機關查證薛員並未符合原眷戶資格後，否准薛員申請案。惟薛員以戶籍曾登載於台南市○○○○號之○軍方眷舍（下稱案爭眷舍）為憑，由薛員之子徐○代理薛員向本院指訴國防部漠視薛員申配權益。案經調取台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卷證審閱，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 一、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國防部對於薛員申配案爭眷舍公文書有保管疏失，而有補發所屬軍種單位核定案爭眷舍公文書之責。陳訴人容有誤解。

按45年1月11日國防部公布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軍眷應自動向當地戶籍機關申報戶籍，並應接受檢查。」同法第22條：「陸海空軍聯勤各總司令部及其所轄單位，現有眷舍，准由各總部自行管理調配，國防部直屬單位現有眷舍，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管理調配。」另依69年5月30日國防部（69）正歸字第7499號第3條規定：「原眷戶身分之認定：奉准有案或持有居住證者」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3條又規定略以：「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69年12月30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薛員目前持有備役眷屬身分證在案，○○年○○

月○○日遷入案爭眷舍時，依國防部規定向戶籍機關申報戶籍。據國防部查稱：○○年○○月案爭眷舍建造後，迄至 95 年間，奉核准進住居住者計有○○、○○○、○○○等 3 人，惟當年薛員未提出申配案爭眷舍，並無簽辦核准薛員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其所屬軍種單位核定之公文書（奉准有案），故查無薛員或渠夫○○○之眷籍資料。另據台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查稱：43 年至 95 年設籍於案爭眷舍之戶長依序計有薛員、○○、○○○、○○○、○○○之女○○○、○○○等 5 人。是以，曾於案爭眷舍有戶籍者，未必持有國防部核發之居住證或屬奉准有案者。又，陸軍第 8 軍團眷服組資料管理員○○○陳稱：92 年辦理○○等 6 村抽籤說明會之報到處時，曾有眷戶記得舊村名為○○○村，後經查對名冊始知所說○○○村為○○○村，復向台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查證後，查案爭眷舍之原眷戶為○○○，上述查證等情於電話中告知其子，但並未表示國防部存有中正一村入住名冊手抄本或薛員名字及配住公文書文號等節。

綜上，國防部自 48 年 8 月 31 日核准○○入住案爭眷舍起，迄 75 年 5 月 19 日止，尚有○○○、○○○等 2 人戶籍皆位於該處，顯見國防部眷舍管理上，設籍者未必具有國防部核准進住公文書或核發之居住證，雖未違反該部 45 年公布之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卻易誤導民眾以為設籍則具有原眷戶身分，另有關指訴○○○稱有中正一村入住名冊手抄本亦屬誤解。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國防部對於薛員申配案爭眷舍公文書有保管疏失，而有補發所屬軍種單位核定案爭眷舍公文書之責。陳訴人容有誤解。

二、薛員指訴國防部未待渠同意即核准○○配住乙節，核屬誤解。

有關薛員指訴：國防部未待渠同意即核准○○配住乙節，依據薛員與軍方查證該案爭眷舍為軍方興建之眷舍無誤。查○○長女業於○○年○月○○日出生，○○諒非無家眷違法申配眷舍者，且○○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在案，並持有國防部核發之居住證無誤，尚無違法強佔案爭眷舍情事。另查案爭眷舍自建造、申請分配管理及 85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以台 85 內字第 03766 號函核定改建，均依據國防部頒布之軍眷業務處理辦法或作業要點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相關法令辦理。基此，國防部對於該案爭眷舍之核配經過尚無須薛員之同意，陳訴人核有誤解。